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6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（1080064053_Attach01.pdf、1080064053_Attach02.pdf、1080064053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B號、原民教字第108003978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19/07/24
09:38:57
交
換
章

